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龔彥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龔彥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龔彥士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：

「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」，是倘受刑人所受宣告刑均合於同條得易科罰金（易服社會勞動）之規定，定應執行刑固超過6個月，仍得易科罰金（易服社會勞動）。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採限制加重原

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此外，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而其中縱有部分已執行完畢，惟依法既須合併定執行刑，自不得逕予排除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罪，罪質相同，行為時間間隔尚近，犯罪手法相似，並考量受刑人陳述之意見，暨各罪所生損害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編號2判決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故應與前述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部分併執行之，且無須特別附記於主文欄。另受刑人所指法律疑問、家庭及個人健康等問題，核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所應審酌之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毓珊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 | 犯罪日期 | 最後事實審 | | 確定判決 |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| 法院、案號 | 判決日期 | 法院、案號 | 確定日期 | |
| 1 | 期貨交易法 | 有期徒刑6月 | 民國106年9月14日起至109年7 | 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09 | 111年12月23日 | 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09 | 112年5月12日 |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| 112 條 第 5 項 第 5 款 之非法 經營期 貨顧問 事業罪 | | 月2日遭查獲時號 | | 號 | | | |
| 2 | 期貨交 易法第 112 條 第 5 項 第 5 款 之非法 經營期 貨顧問 事業罪 | 有期徒 刑6月， 併科罰 金新臺 幣（下 同）30, 000元， 罰金如 易服勞 役，以 1,000元 折算1日 | 109年7月2日遭 查獲後某日起 至111年2月17 日 | 本院113年度 金訴字第5號 | 113年8月9日 | 本院113年度 金訴字第5號 | 113年9月11日 | |